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地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8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地 115 偵 14527 字第 3565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4527 號被告張國榮竊盜案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4527 號被告張國榮竊盜一案，業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地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張國榮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 鍾 和 憲